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蒲消安委办函〔2024〕34号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的提示函

各镇人民政府，奉先街道办、紫荆街道办，县消安委各成员单位，经开区管委会：

冬春季节风多雨少、天寒物燥，传统节日、大型活动集中，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，历来是火灾高发，尤其是重特大火灾多发期。特别是今年的“1.19”河南英才学校亡13人火灾，“1.24”江西新余亡39人火灾，“2.23”江苏南京亡15人火灾，均发生在冬春季节，形势严峻复杂。为深刻吸取全国火灾事故教训，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消防安全防范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提示如下：

一、切实增强做好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担当。当前我县已进入各类安全风险不断积累、集中显露时期，全县火灾形势严峻复杂。进入第四季度，生产、经营、建设活动频繁，对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更高要求。各镇（街道）、行业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把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落到实处，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、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

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。要始终保持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精准研判，聚焦重点，优化措施，统筹推进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“百日攻坚战”、打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等专项行动，及时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，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。

二、深入开展排查整治，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。各级、各单位要按照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，突出防控重点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对前期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进行认真梳理、分类施策、强力整改。各乡镇、经济开发区管委、街道社区要组织网格员、综合执法队、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，加大对“九小”场所、“三合一、多合一”场所和沿街门店、群租房、自建房、居民楼院等重点对象的巡查检查力度，加大对“老”“弱”“病”“残”等重点人群的监管力度，严防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。应急、民政、教体、住建、卫健、文旅、交通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持续加大对各类生产加工企业、物流仓储场所、商业综合体、高层建筑（含住宅小区）、在建工地、医院、养老院、福利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商场市场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宾馆饭店、民宿、公共娱乐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检查，严格督促社会单位从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坚决预防和遏制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全面加强消防宣传教育，不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。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，围绕“预防为主、生命至上”主题，精

心组织消防宣传月活动，持续开展消防宣传“五进”工作，依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，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教育引导群众掌握安全用火用电用气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和火灾自救逃生知识。发动基层网格力量，引导居民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厨房可燃杂物，离人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。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明确各方责任、细化工作任务、讲清法律后果，形成全社会参与冬春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局面。集中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，剖析起火原因，解读事故教训，警示企业、教育公众。

四、严格精准执法。各镇（街道）、行业部门要针对近期来火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采取联合执法方式，提升执法质效。用足用好查封、罚款、拘留、关停等手段，依法从严、从重、从快处理，杜绝执法“宽松软虚”，坚决惩治各类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。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，不仅要依法查处违法企业，还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法定职责。加强信用监管，对拒不改正重大火灾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、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决定的，纳入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行为，实施部门联合惩戒。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



蒲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消防大队 承办人：刘粉 电话：7230119 印2份